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005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承辦人：招彥甫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31
傳真：(02)26100131
電子信箱：AI9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02375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7ECMQQ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於110年12月31日(郵戳為憑)前向該部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局110年5月31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01025566號函(諒達)，並依據該部110年12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69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於111年6月30日前到期、並於110年12月31日(郵戳為憑)前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向該部申請展延者，數位課程研習時數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；倘逾時效申請證書展延，數位課程研習時數採計仍以不超過15小時為限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公告1份供參。
- 四、倘對本案或其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事宜有相關問題，

請逕洽委辦團隊育成環保有限公司，電話：(02)66309988
分機121或11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2/13 11:42:15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12

線